

证券代码：002248

证券简称：华东数控

公告编号：2014-029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5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：00。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（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）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汤世贤
- 7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14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刊载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7,420,15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698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军、姜晶瑜出席了会议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7,42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7,42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7,42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7,42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7,42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77,420,15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4,649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关联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李壮、汤世贤、刘传金、高鹤鸣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军、姜晶瑜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